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(全称):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 平陆县前上线(前村至上焦)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平陆县前上线(前村至上焦)道路改造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: 平陆县常乐镇境内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平审管许【2023】35号。

4. 资金来源: 上级补助及县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道路工程、三线入地工程、人行道改造工程、安全设施等。道路#1,道路长 821.31m,车行道宽约 13m,人行道宽约 3.5-7.5m。主街 KA0+500 处南北街道两侧人行道改造,总长度约 560m,拆除混凝土面层后铺装荷兰砖面积 5847.65m<sup>2</sup>,路缘石改造长度 1011m。道路#2,道路长 1606.60m,道路车行道路面进行翻修改造,改造面积 6166.87 m<sup>2</sup>(5cm 细粒式沥青砼上面层);道路加宽 1726 m<sup>2</sup>(15cm 石灰土+15cm 混凝土+5cm 沥青);路肩 2036m(23cm\*50cmC30 混凝土);破损修复面积约 3120 m<sup>2</sup>;热熔标线 746 m<sup>2</sup>。道路标志牌及热熔标线利用梁顺线 550m 后往北长 3500m;道路热熔标线 1575 m<sup>2</sup>,单柱式标志牌 25 块;破损修复面积约 3520 m<sup>2</sup>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道路工程、三线入地工程、人行道改造工程、安全设施等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。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### 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捌佰陆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零捌分  
(¥8671981.08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#### 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    /     (¥     /    元)；

#### (2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    /     (    /    元)；适用税率：    /    %，  
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    /     (¥     /    元)；

(3) 暂列金额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\_\_\_ / \_\_\_ ( \_\_\_ / \_\_\_ 元)。

(4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\_\_\_ / (¥ \_\_\_ / \_\_\_ 元); 适用税率: \_\_\_ / \_\_\_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\_\_\_ / \_\_\_ (¥ \_\_\_ / \_\_\_ 元)。

## 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固定单价合同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崔新河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签订。

##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签订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【以下空白】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周兴国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马骏岗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40800751504605F

地 址：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金城大厦A、  
B公寓楼第2幢楼501号

邮政编码：044000

法定代表人：马骏岗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0359-2212851

传 真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  
城红旗西街支行

账 号：0511034609024517525

目

份，